

新闻博兴

省体育局调研博兴体育发展

调研人员就如何办好县级体校进行了集体探讨并达成共识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舒娜 孙菲 王芳) 16日,山东省体育局调研组赴博兴县,结合政府购买服务赛事项目试点,调研全民健身活动开展过程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山东省体育局群体处副处长宋振波,山东体育学院教授、博导张基振,山东省体育局群体处干部杨勇以及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一行来到博兴县体育局进行调研。

本次调研的重点内容有:本区域组织全民健身活动的主要做法、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建议;在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健身活动组织过程中,取得哪些经验、存在哪些障碍和困难以及解决建议;结合组织好健身赛事活动,努力扩大体育人口,阐述本区域未来几年健身活动发展设想;对全省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本次调研主要以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为主,现场查看为辅。座谈会由博兴县体育局局长李光辉主持,跟来自泰安、高密、肥城等地来参与调研的人员就如何办好县级体校进行了集体探讨,旨在发现县级体校目前存在的问题,如何解决发展中遇到的这些问题,如何在县级施行的思路和看法进行了畅谈。参会人员积极发言,各区域代表畅谈思路和看法,最后达成共识。



调研人员参观博兴体育局文化墙。



座谈会现场。



调研人员参观乒乓球馆。



调研人员参观篮球馆。

奋战“两节”保食药安全

博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

本报12月17日讯(通讯员 魏芳萍 记者 孙菲) 2015年元旦、春节临近,博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一系列的工作方案,动员全局执法人员投入保“两节”食品药品安全的工作中。

执法人员将重点巡查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中大型超市、学校食堂、企业食堂,要求餐饮服务、食品流通单位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采购制度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落实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食品安全学习培训。对酒类、食用油、肉制品等食品生产企业

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

药品检查以疫苗、终止妊娠药品、违法广告药品为重点,强化对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较低、有群众举报和不良行为记录、参与虚假药品广告宣传等企业的监管,强化对零售药店药品质量的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依法查处。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坚持“五不放过”,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对执法人员履行监管职责不力,造成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相关新闻

纯化食药所开展葡萄酒专项检查

本报12月17日讯(通讯员 刘晖 贾志浩 记者 孙菲) 根据省市食药监局的统一安排,针对市场上假冒进口葡萄酒泛滥的情况,博兴纯化食药监所开展了葡萄酒专项检查行动。

执法人员逐户检查葡萄酒经营单位。在检查中,重点检查流通环节的进口葡萄酒,要求经营者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

验和记录制度。同时,加强对餐饮单位的葡萄酒采购、经营的监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自律。执法人员共检查葡萄酒经营单位9家,餐饮单位4家,均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此次葡萄酒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葡萄酒经营行为,督促经营单位和个人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了葡萄酒质量安全水平。

小纠纷致拥堵 民警及时疏导

本报12月17日讯(通讯员 谭曙光 卞静静 记者 李芳)

12日,一起打架引起的纠纷致乐安实验学校路口处交通堵塞,博兴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在疏导交通的同时疏导双方矛盾,及时调解纠纷,确保道路畅通。

12日下午4时许,在博兴石油公司路口处卖菜的舒某与前买来菜的李某因蔬菜价格问题发生争执并相互撕扯在一起,在争执中李某将舒某头部打伤。因当时正值乐安实验学校放学时间,学生正从学校蜂拥而出,打架地点正是学生回家的必经之地,他们的争执严重堵塞了交通,且在学校周边发生打架事件对学生产生不良影响。

城东派出所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根据当时情况,先将两人劝开,并及时疏导交通,疏散人群,在短时间内恢复畅通。随后,民警对纠纷进行进一步调查了解。本着“化解为先,处罚为辅”的原则,出警民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因双方是一时冲动,且情节轻微,在民警的积极协调下,双方自愿达成一致协议:李某一次性支付舒某医疗、误工等费用,此事做一次性调解,此后双方再无任何纠纷。

挂失

刘长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372328198201160612已申请挂失,特此证明。

博兴公路局: 整修公路沿线设施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孙菲 通讯员 周光溪) 为确保今冬明春路面不出现较大病害,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博兴县公路局养护科认真做好冬季公路预防性养护工作,力争使公路整体养护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公路局及时处治路面病害,抓好公路沿线设施及路基整修工作,对公路沿线设施及标志缺损的,及时修理、更换或扶正,油漆脱落及时刷新,使其保持完整、齐全、醒目的状态。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

此次是优抚对象提高幅度最大的一次

本报12月17日讯(通讯员 周晓庆 刘佳 记者 李芳) 近日,博兴县根据中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14年10月1日起提高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博兴县自2003年以来,连续12次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此次是优抚对

象提高幅度最大的一次。抚恤补助标准将博兴县一至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由每人每年37940—3610元上调为52360—4980元;“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由每人每年12170—6460元上调为16630—13430元,首次实现城乡一体化;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标准由

每人每年7740—6420元上调为10092—8672元。此外,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320元提高至360元;烈士子女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70元,达到每人每月200元;农村籍义务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月增加补助5元,达到每人每月发放15元。